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全貴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9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11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3511026200-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精進學校監視預警系統品質及減少學校通報負荷，自明(114)年起調整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1月12日疾管疫字第1131200158號函辦理。
- 二、該署經檢討現行作業問題，重新規劃旨揭作業方式，為擷節教育及衛生單位人力資源，研議自明(114)年起取消學校自願參與通報方式，改以健保資料進行監測，作業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取消學校每週自願通報作業：請參與學校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日(114年1月20日)暨完成明年1月6日至1月10日資料通報後，無需再通報，惟為因應未來國內外重大疫情變化，該署另視需要指定監測項目及協請志願參與學校定期通報。
  - (二)新版監測方式：自114年2月起該署改以運用健保門急診

就診人次資料、腸病毒停課、輿情監控及該署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群聚事件等綜合性資料進行監測，監測對象仍為學齡族群；監測項目由原7項合併調整為6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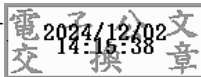
(三)有關學校傳染病群聚事件通報方式，請學校仍持續辦理，如發現學童疑似傳染病群聚時，請立即通知本府衛生局或學校所在地之衛生單位。

三、新監測作業實施後，監測結果改於該署官方網站公布，正式上線時間另以函文通知。

四、檢附該署新版「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1份卓參。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

副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 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核定

## 壹、目的

為監測學校內傳染病流行趨勢，俾利衛生人員即時採取防疫措施，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6條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進行疫情監視。另學校衛生法第13條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為辦理本監視作業有所遵循，訂定本監視作業注意事項。

## 貳、監測對象

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各級學校學生。

## 參、監測項目

一、**上呼吸道感染**：出現上呼吸道、COVID-19 或類流感等症狀。其中類流感症狀定義為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一)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二)具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倦怠感。

(三)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二、**腹瀉**：每日腹瀉三次(含)以上，且合併嘔吐、發燒、糞便帶有黏液狀或血絲、水瀉等任何一項以上之症狀。

三、**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一)手足口病：口、手掌、腳掌及或膝蓋、臀部出現小水疱或紅疹。

(二)疱疹性咽峽炎：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四、**水痘**：全身分批出現大小不一的表淺性水泡，有遮蓋處病灶較暴露處多，臨床上可能伴隨發燒。

五、**紅眼症**：眼睛刺痛、灼熱、怕光、易流淚、異物感、霧視；眼結

膜呈鮮紅色，有時會有結膜下出血；眼睛產生大量黏性分泌物；  
有時耳前淋巴結腫大、壓痛。

六、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以監測群聚事件為主。

## 肆、 監測方式

### 一、 傳染病門急診就診人次監視疫情趨勢

疾病管制署利用健保次級資料，依前項監測項目選用監測之國際疾病分類(ICD)代碼(如附表)，分別分析地區別、年齡別等屬性，監測學齡族群特定監測項目之門急診就診人次趨勢。

### 二、 學校傳染病群聚事件通報與監視

- (一) 學校如發現疑似傳染病群聚時，應立即通知轄區衛生單位。
- (二)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轄區學校通知具傳染病群聚之虞時，辦理疫情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並依「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作業說明」(網址:<https://gov.tw/ocm>)，評估通報校園傳染病群聚事件至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
- (三) 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透過輿情監控等機制，掌握校園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情形。
- (四) 疾病管制署利用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之傳染病個案通報資料及腸病毒停課資料等資訊，輔助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

## 伍、 統計資訊公布方式

定期於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公布，依就診地區別/縣市別、年齡別呈現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腹瀉、腸病毒、水痘、紅眼症等監測項目之綜合性監測統計分析結果。

## 陸、 各主管單位職責及分工

### 一、 教育部

- (一) 掌握學童與校園傳染病及傳染病群聚狀況。

(二) 協助提供「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  
之傳染病個案次級通報資料及腸病毒停課數資料。

## 二、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

督導所轄學校辦理學校傳染病監測及防治作業相關工作。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一) 掌握學童與校園傳染病及傳染病群聚狀況。

(二) 有群聚之虞辦理疫情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並評估通報傳染病群聚事件。

##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暨各區管制中心

(一) 統籌辦理本監視作業相關工作。

(二) 督導衛生局辦理疫情調查、防疫措施及群聚事件通報作業。

## 柒、其他

一、本監視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通報項目，必要時得配合防疫措施隨時調整，並函文通知各單位。

二、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之不確定性，將另視需要再次啟動選擇志願參與學校定期通報相關資料作業。

附表

監測項目與選用監測之 ICD 代碼表

監測項目		ICD-10 代碼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J06.9
類流感	其他肺炎	J12-, J13-, J14-, J15-, J16-, J17-, J18-, A22-, A37-, B25-, B44-
	流感及其所致肺炎	J09-, J10-, J11-
腹瀉		A08-, A09-, K52-, R19.7
腸病毒	手足口病	B08.4
	疱疹性咽峽炎	B08.5
水痘		B01-
紅眼症		B30-, H10-, H11.3-